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张惠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惠忠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工作，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会计专业背景与公司紧密沟通，促进公司稳定、合规、健康发展。同时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惠忠，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1994-2004 年担任嘉兴大学前身浙江经专会计系（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10-2016 年担任嘉兴大学前身嘉兴学院会计系主任兼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2004-2021 年担任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嘉兴市第二届、第三届“新世纪专业技术带头人”。现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嘉兴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三级教授、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导师；现任非上市公司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及异议事项等其他说明
张惠忠	5	4	1	0	0	无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惠忠	1	1	0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0	0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4、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获取公司经营动态信息，跟进企业内控执行和财务信息管理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有效监督，约束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业务运营、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为跟踪了解企业日常经营状况，我时常借助电话、会谈、走访等方式，了解企业研发、生产、订单交付的情况，警惕经营异常状况发生，针对媒体发布的公司相关报道，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问询核实，保障自身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实际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现场工作时间的规定。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督促其如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6、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其他事项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当享有的知情权。

7、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工作的开展，多频次就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业务等情况进行沟通，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合法的工作程序，及时编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向投资者详实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同行业企业水平、个人绩效等拟定，与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

5、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发展形势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会计背景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及时熟悉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则条款的理解，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签名：_____（张惠忠）

2025 年 4 月 28 日